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三方体</u> 检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南宁市第五人民医院第三方体检服务采购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南宁鑫勤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78.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.7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见服务需求一览表)</u>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南宁鑫勤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4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